**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及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台/套）** |
| 1 | 高通量测序仪 | 1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2.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招标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5. 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8.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9.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名称： 基因测序仪**

**1．设备用途：**平台用于未知物种全基因组测序，已知物种再测序，全基因表达组定量分析，全基因组小RNA分析，染色质免疫互沉淀（ChIP）研究,转录组分析，扩增子测序，定向重测序。

**2．技术规格**

\*2.1高数据通量：每次反应可生成150亿(15G)碱基数据；

2.2每次运行至少可生成可读2500万个片段标签序列；

\*2.3可以在8小时内完成样品制备、测序(36bp)和数据分析，用于快速鉴定；

2.4数据读长：自动化单端读取序列，读长不低于300个碱基；

\*2.5自动化双端读取序列：读长不低于2x300个碱基；

2.6样品制备可在2小时内完成；

\*2.7可精确读取≥12个的连续单个重复碱基（如AAAAAAAAAAAAAAA）；

2.8不同样品并行性：提供稳定成熟的96个样品的index混合接头；

2.9 测序结果给出严格的Q30的数据；

\*2.10扩增可以自动化进行；无需手工操作；

\*2.11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服务器在同一台仪器上完成；

\*2.12提供简单优化的自动生物信息学支持软件：如新物种拼接，小RNA分析，扩增

子分析；

\*2.13 数据准确率高：2x100bp, Q30＞85%; 2x250bp Q30＞70%；

\*2.14具有中国食药监局（CFDA）注册证。

**3．基本配置要求**

3.1能符合上述指标的测序系统主机 1套

3.2配套操作、分析软件 1套

3.3相关仪器调试用试剂

3.4必需的附件、配件及专用工具等

**4．技术文件**

4.1详细的仪器操作使用手册

4.2提供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4.3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5．技术服务**

5.1仪器到货后，公司工程师在一周内到现场开箱验货，完成联机安装调试及基本操作培训。

5.2卖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5.3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5.4卖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5.5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5.6软件免费升级